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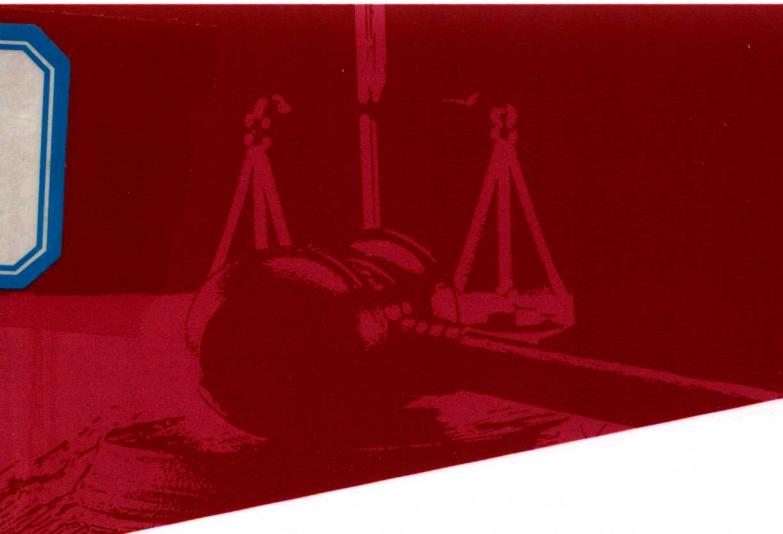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ANADIAN LEGAL SYSTEM



# 加拿大 法律制度的 历史发展



李彤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法律文明史”(批准号:11&ZD081)第8子课题“近代法的成长:英美法系”阶段性成果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ANADIAN LEGAL SYSTEM



# 加拿大

## 法律制度的 历史发展

李 彤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拿大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 李彤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795 - 7

I. ①加… II. ①李… III. ①法制史—研究—加拿大  
IV. ①D971.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7967 号

加拿大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JIANADA FALÜ DE ZHIDU DE LISHI FAZHAN

李 彤 著

责任编辑 慕雪丹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5.5  
字数 217 千  
版本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83938336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795 - 7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目 录

## 前言 1

第一章 <b>加拿大法律制度发展的 历史背景</b> 7	第一节 前殖民地时期土著民族法律制度的原生状态	7
	第二节 新法兰西时期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背景(1608~1763年)	17
	第三节 英属殖民地时期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背景(1763~1867年)	42
	第四节 准独立时期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背景(1867~1982年)	53
	第五节 主权国家时期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1982年至今)	56
第二章 <b>加拿大宪法制度的 历史发展</b> 61	第一节 英属殖民地时期首部宪法性文件——1763年《王室公告》	62
	第二节 英属殖民地时期对法裔力量的妥协文件——1774年《魁北克法案》	66
	第三节 英国殖民者对法裔力量的进一步确认——1791年《宪法法案》	71
	第四节 英国殖民者建立统一国家的初步努力——1840年《联盟法》	74
	第五节 加拿大摆脱殖民力量的初步成	

	果——1867 年《不列颠北美法案》	75
第六节	完全清除殖民力量的主权国家基本法——1982 年宪法	85
小结	斗争与妥协: 加拿大宪法制度史的主旋律	91
<b>第三章 加拿大民商法制度的 历史发展</b>		
94	第一节 普通法领域的侵权法	95
	第二节 普通法领域的合同法	99
	第三节 单行制定法对侵权普通法的修正 和发展	104
	第四节 民法典: 1866 年《魁北克民法典》	107
	第五节 单行民商制定法	114
	小结 两种法律传统杂糅与独具特色民 商法体系	122
<b>第四章 加拿大刑法制度的 历史发展</b>		
124	第一节 殖民地时期深受英国影响的刑法 发展进程——以刑罚改革为例	124
	第二节 1892 年刑法典	129
	第三节 与刑法典相互配合的单行立法	143
	第四节 1982 年现行刑法典	146
	小结 独具特色的刑事制定法——法典 与单行法的配合	148
<b>第五章 加拿大的法院组织 与法律职业</b>		
149	第一节 英属殖民地时期受控的法院组织	149
	第二节 准独立国家时期最高法院的创立	152
	第三节 独立联邦国家的司法分权体系: 系 统分权的法院组织	160
	第四节 法律职业阶层: 精英化的律师与法 官	168

	小 结 分级的法院组织体制与精英化的法律职业阶层	191
第六章 <b>新兴与特色立法</b> 195	第一节 工业发达国家的环保需要 ——环保法案	195
	第二节 对未来国民的期望 ——移民法与国籍法	211
	小 结 体系严整的环保法与逐渐获得独立性的国籍法	221
结论 223		
附表 228		
大事年表 233		
主要参考文献 235		

# 前　言

今天的加拿大是一个疆域辽阔、人口稀少的发达国家。<sup>①</sup> 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使加拿大人安居乐业。加拿大法律制度的发展也达到了一个较为完善的程度，并具有自身的特色。任何发达的法律制度都要经过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阶段，因此想要深入了解加拿大法律制度的现状就需要从历史的角度着手。对加拿大法律制度的历史考察，也是对欧洲制度扩张的历史过程在法律领域内的考察。在法国政权统治下的加拿大，就像在美洲的其他欧洲殖民地一样，边界可被定义为欧洲文化外部影响的界限。以上表述所指示的是从15世纪开始并在其后的四个世纪不断推进的欧洲扩张进程，直到欧洲制度成功地成为主导世界，占据首位的制度形态。<sup>②</sup> 可以说，加拿大的法律制度发展史是西方法律制度扩张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加拿大法律制度史的关注点

在探讨加拿大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过程时，有四个基本的关注点，这四个基本方面有助于明确加拿大法律制度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总体特征：

第一，关注宪法体制的变化。法律制度的发展状况与宪法体制的概貌特征密不可分。法律是由统治阶级通过暴力政权以一定的程序发布的规则体系，因

<sup>①</sup> 截至2014年1月，加拿大的总人口数3500多万。载 <http://www.statcan.gc.ca/start-debut-eng.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4月2日。

<sup>②</sup> William John Eccles, *The Canadian Frontier(1534–1760)*, Revised Edition, Th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83, p. 1.

此法律制度依托于暴力政权而具有强制力和规范性。这就有必要考察加拿大宪法体制的发展历史。回溯历史,伴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历史,在英法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得到一定发展开始通过对外侵略来扩展市场,完成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那个时期,加拿大还不是一个拥有独立国名的主权国家,因此它还没有机会经历不受外来势力影响与控制法律自主发展阶段。由此,加拿大在沦为殖民地的那一刻便顺理成章地受到当时法律制度已呈现发达状态的宗主国的影响。与此同时,宗主国为了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也必然会强力推行本国的法律制度。总体来说,加拿大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伴随着被动移植他国法律制度的过程,因此在探讨加拿大法律的发展历程时需要关注殖民历史的背景以及由此带来的宪法体制的变化和相应法律制度的变动。这也意味着如果摆脱受到控制的宪法体制,加拿大的法律制度必然获得一定的自主发展的空间。历史事实也证实了上述观点,伴随着殖民者入侵和变化,两种法律传统先后植入,不断对抗碰撞。而殖民者退出之后,获得独立地位的加拿大在延续原有法律传统的基础上,也获得了根据国情、自主创新规则的机会。

第二,关注法律传统的延续力量和作用惯性。在宪法体制发生根本变动,彻底摆脱殖民历史的状态下,加拿大的法律制度依托于主权的独立性而获得了完全自主发展的机会,但是法律传统具有相当的历史传续力,即便法律制度的某些规定具有自身特色,但法律制度的整体样貌依托于制度的持续惯性和与此相关的民众心理、制度基础而能够继续延续下去。这能够回答加拿大的法律制度样态始终从属于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范畴的原因。

第三,关注不同法律传统的对抗以及共存的条件。加拿大曾先后沦为法国和英国的殖民地,而法国和英国是两种不同法律传统——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发源地。加拿大也就成为移植两种截然不同的法律传统的试验场。这两种法律传统虽然随着宪法体制的变化影响范围有所不同,但是两大法律传统始终存在于加拿大的领土之内。

第四,关注法律制度自身具有的主动发展能力。法律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其样态内容当然会受到社会因素的影响,但本身亦是复杂的相对独立的规则系统,有自身特有的品性。不同的法律思想流派,统治者的主观意识,法

律职业者的惯性思维在意识领域既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的左右,也具有独立性进而会影响到法律规则的实际状态。因此,法律规则并不完全是社会影像的精准投射,根据自身系统的价值衡量和判断会有一定程度的偏离。<sup>①</sup>

从整个法律制度史的发展进路来看,任何国家的法律制度都依托于本国的国土人情,而每个国家的国情不尽相同,因此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法律制度不可能会完全一致,一国法制会不同程度地显示出本国特色。但是,任何国家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随着交通条件的改善,资本主义外向经济的发展,即便从手段方面看,通过暴力入侵的方式来施加影响力是不合法度的,但从客观上不可否认的是,通过战争也会加强不同地区之间的联系,上述联系当然也包括法律方面的影响力。这一原理同样可以适用到对加拿大法律制度历史发展的考察中。加拿大的法律制度发展史是多元法律制度的融合历史,也是从附属外来法律制度到本国法律制度自主发展的历史。换句话说,在加拿大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中既能看到兼容并蓄和广采众长,也能发现自我生长和主动发展的倾向,更可观察到从被动接受到自行选择的转变。在一个国度内,各种法律制度先后登场,凭借政治力量、文化传承和民众认同等社会因素既经历了相互冲突,也经历了互相融合的漫长进程,最终形成了包含多法律文化传统,并彰显着本国特色的加拿大法律制度。从上述进程中可以确定,加拿大的法律制度是多元法律制度和谐共存在西方世界实现的模板,在这个国家中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共存的

<sup>①</sup> 加拿大学者在研究本国法律史时,也经历了对法律制度发展的观察视角以及影响法律内容变化的因素考察范围的转变过程。19世纪70年代末以前,加拿大法律史的研究者大多是法律职业者以及历史研究人员,他们认为法律制度发展是政治的和历史的现象,而缺少对影响法律发展社会和经济因素的考察。这些研究者所研究的基本思路和内容与美国法律史学者罗伯特·戈登(Robert Gordon)的观点“内在法律史”(internal legal history)一致,即关注法律原则、法律思想、法律职业、法院和司法组织。而到19世纪70年代末以后,法律史学者的研究视角变得更为开阔,不再将法律规则看成孤立现象,而将法律与社会现实、经济、政治、文化等多种因素结合起来进行研讨。19世纪80年代,这一研究视角得到了延续。进入19世纪90年代,加拿大学者在关注社会对法律影响的同时,也注意到法律相对的自主性(relative autonomy)。这一双向的综合视角使加拿大法律史的研究更上一个台阶。从上述转变可以看出加拿大的法律史研究者认识到法律发展既会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也会有自我生长的相对独立性,将对“法律内在”与“法律外在”的研究结合起来,这才能使对法律历史的探讨呈现出立体式的生动场景。因此,本章对加拿大法律制度的探讨也将借鉴加拿大学者的研究经验,以一种开放的视角力图全面展示加拿大法律发展的历程,揭示其中的特质。

方式和状态促成了加拿大法别具一格的风貌,可以说加拿大法本身就充分表达了异质法律制度融合共进的现实可行性。多元与统一同时有效地表达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发挥了积极的社会治理功能,这构成了法律制度发展史上的一个独具特色的篇章,而形成这一多元而又统一的法律制度状态的复杂进程也留下了很多可供思考的问题:外国法律制度影响本国法律发展进程的方式;多种法律制度和谐共存的条件与方式;接受外国法律制度的同时,保证本国法律的特色的途径等。在全球化背景下,多种法律制度碰撞影响的机会大大增强,如何有效接纳先进法律制度中的法律制度,并保持本国法律制度的自主性,维持本国法律制度传统的延续发展是一个重要课题,而加拿大法的发展历程可以为这些问题给出一个历史性的答案。另外,需要强调的是,加拿大法律制度进程也给予今人在多元制度并存条件方面的启示,先进法律制度的有效传入究竟是主要凭借暴力强权的力量,还是需要有更多怀柔政策的施用?民众认同感的培育和相关社会制度的建设,这几种手段如何配比适用才能达到最佳效果?加拿大在吸收外来法律制度的过程中也面临着这一问题,并在漫长的历史实践中提供了富有启示的处理方案。

## 二、加拿大法律史学术综述

加拿大人重视对本国法律发展史的学习和研究。这表现在本国内有大量研究法律史的优秀著作,学校也开设法律史课程。有学者就此指出:“在过去的三十年中,‘崭新的法律史’在加拿大本土繁荣起来,安德烈·莫雷尔(Andre Morel)和约翰·布赖尔利(John Brierley)在20世纪60年代开始在魁北克法律史方面发表开拓性的著作以及里斯克(Risk)在1973年发表了题目为‘加拿大法制史的研究前景’(Prospectus for the Study of Canadian Legal history)的文章。对这一领域进行的最近的考察表明加拿大法律史的学术作品是‘法与社会’学术领域中的一个正在蓬勃发展的分支,这一领域的研究能够丰富当代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内容,并赋予加拿大历史以新的衡量尺度。加拿大法律史领域的实践者在与英国、法国、比利时、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学者的交流中获得富有成效的成果,他们接下来很可能也会与非洲、亚洲、加勒比海地区和拉丁美洲的学者进行学术交流。加拿大的法学院现在会真正开设完全或部分涉及加拿

大法律史的课程,维多利亚大学法学院已开设了富有创造性的加拿大与澳大利亚法律史课程,利用网络同时在两国间授课。”<sup>①</sup>

中国国内对这一领域的研究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与英美法律史鳞次栉比的研究成果相比,对加拿大法律史的研究仍面临着漫长而艰苦的路途。但不可否认的是,通过一些学者不断的努力,加拿大法律史的研究成果已初具规模。还需要注意的是,加拿大法律史是一个跨学科的研究视角,既需要借助历史背景,也需要明确法律规则,而现在的法律每时每刻都在变成历史,因此对加拿大史和加拿大现行法律制度的研究自然也为加拿大法律史研究成果的丰富提供了直接资源。

刘艺工教授完成了令人瞩目的研究成果,他对加拿大法律史进行了较全面的研究,分别从宏观的整体发展状态和微观的具体制度出发,对加拿大法律史中的一些核心问题进行了较系统和深入的研究。这些问题包括加拿大民商法<sup>②</sup>、司法制度<sup>③</sup>、宪法<sup>④</sup>、法律传统<sup>⑤</sup>、法律教育<sup>⑥</sup>等问题。这些研究成果中也包括和杨士虎教授的合作成果。

杨令侠教授在加拿大历史方面的研究卓有成效,她对加拿大与美国的历史关系<sup>⑦</sup>,魁北克的历史<sup>⑧</sup>及与法国的关系<sup>⑨</sup>、多元文化教育<sup>⑩</sup>的相关研究对加拿大法律制度史的研讨颇有用益。

<sup>①</sup> Philip Girard, *Who's Afraid of Canadian Legal Histo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Fall 2007, Vol. 57, No. 4, pp. 727 – 728.

<sup>②</sup> 刘艺工、杨士虎编著:《加拿大民商法概论》,民族出版社 2003 年版;刘艺工:《试论魁北克民法典》,载《法国研究》1997 年第 2 期。

<sup>③</sup> 刘艺工:《加拿大司法制度的历史、现状及基本特征》,载《兰州大学学报》1993 年第 3 期。

<sup>④</sup> 刘艺工:《美国、加拿大宪法制度差异比较》,载《兰州大学学报》1994 年第 3 期。

<sup>⑤</sup> 刘艺工、杨士虎:《试论加拿大的法制传统》,载《社科纵横》1996 年第 6 期。

<sup>⑥</sup> 刘艺工:《加拿大法学教育制度初探》,载《西北高等教育》1995 年第 1 期。

<sup>⑦</sup> 杨令侠:《加拿大与美国关系史纲》,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5 年版;杨令侠:《十九世纪后期加拿大与美国的关系》,载《南开学报》1995 年第 2 期;杨令侠:《1814 – 1865 年间的加美关系》,载《历史教学》1994 年第 6 期。

<sup>⑧</sup> 杨令侠:《加拿大魁北克省分离运动的历史渊源》,载《历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

<sup>⑨</sup> 杨令侠:《魁北克与法兰西》,载《历史教学》1996 年第 12 期。

<sup>⑩</sup> 杨令侠:《论加拿大多元文化教育》,载南开大学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中心编:《世界近现代史研究》(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王立民教授主编的《加拿大法律发达史》是直接以加拿大法律史为研究题目的重要著作,该书的出版改变了这一领域系统研究成果不足的窘况。这部著作填补了当时在加拿大法律史整体研究成果上的空白局面,不仅对加拿大法律的起源和发展、法律渊源、法律教育、法律文化等基本问题进行了概括性的总结,还以部门分列的方式对加拿大的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和移民法进行了全面探讨,完整呈现出加拿大法律制度的整体状况。

还有一些学者以论文的方式,对涉及加拿大法律制度的某个侧面进行了有益探讨。这些研究成果从研究的角度和内容可以分为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对加拿大某个部门法的相关研究,包括对某个规则研讨,如对侵权法的转承责任的研究<sup>①</sup>;对某个法案的研讨,如对1867年加拿大宪法法案的专门研究<sup>②</sup>,或者某个时期历史发展状态,如对环保法在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的变化进行的探讨<sup>③</sup>;对某个部门法整体特点的研究,如对宪法特点的研究<sup>④</sup>。第二,对司法制度的研究<sup>⑤</sup>,包括对法律组织与司法权问题的研讨。第三,对加拿大法律制度发展中的一些基础问题的研究,包括土著民众<sup>⑥</sup>、民族因素<sup>⑦</sup>、法律传统<sup>⑧</sup>、法律多元化特征<sup>⑨</sup>、魁北克问题<sup>⑩</sup>。

① 范湘凌、谭玲:《加拿大侵权法中的转承责任》,载《政法学刊》2003年第4期。

② 李巍:《试论加拿大1867年宪法法案的特征——兼与美国1787年宪法比较》,载《山东社会科学》1991年第4期。

③ 矫波:《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的变迁:1988—2008》,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④ 汪习根、李蕾:《别具一格的加拿大宪法》,载《当代法学》2004年第4期。

⑤ 徐亚文:《美国、加拿大联邦法院体系比较研究》,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徐亚文、李玲:《论加拿大的司法审查制度》,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张明锋:《加拿大法院司法审查权的历史起源与发展前景》,载《公民与法(法学)》2011年第2期。

⑥ 姜德顺:《加拿大土著民艰辛的维权之路——解读“土著权利”和“条约权利”》,载《世界民族》2007年第5期;王助:《加拿大土著人身份法律确认的演变及现状》,载《世界民族》2007年第5期。

⑦ 肖晗:《论民族因素对加拿大法律制度和司法体制的影响》,载《世界民族》2009年第6期。

⑧ 蓝若兰:《加拿大的法律传统与联邦制》,载《中外法学》1991年第3期。

⑨ 陈云生:《试论加拿大的“一国两法”及其现代意义》,载《中外法学》1997年第4期。

⑩ 朱毓朝:《魁北克分离主义的挑战与近年来加拿大联邦政府在法律和政策上的应对》,载《世界民族》2007年第4期。

# 第一章

## 加拿大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背景

相对于欧洲的法律制度史来说,加拿大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进程启动较晚,法律制度史的发展速度、阶段和特征受到欧洲殖民进程的强烈影响。在欧洲殖民者到来之前,加拿大法律制度在原生自然的状态下缓慢发展,规则特点和内容与当时的土著社会相互适应。而在欧洲殖民者侵入加拿大之后,法律制度的原生状态被打破,先后入主的法国殖民者和英国殖民者深刻地影响了在加拿大的法律制度发展方向。即便在加拿大摆脱被殖民地位,获得主权独立之后,法律制度的状态也延续了殖民地时期的基本特征。

### 第一节 前殖民地时期土著民族法律制度的原生状态

在西方殖民者入侵之前,加拿大社会是由当地的土著人所掌控和管理的。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主导推进者是土著人,因此这一人群的自身特点和建构规则的方式影响到这个时期规则产生和秩序生成的特征。土著人通过民间自治的方式,以原始部落为依托进行最初的社会管理和秩序建构,因此这一时期还未进入国家法的发展时期,社会规范的形式和内容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以习惯法的方式存在。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在加拿大地区生活的土著人具有多民族的特征,他们在各自的活动领域内发展着民族和部落所认同的规则,从客观上促成习惯法的多元化,使这一地区的法律制度在最初萌芽发展的

阶段就具有了某种程序的兼容性,从而为日后有效兼容多元法律制度创造了一定的历史基础。作为加拿大法律制度历史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土著人最初的生存状态和法律制度的萌芽状况是值得深入考察的,这有利于我们了解在西方入侵加拿大之前,法律制度发展的原生状态。

在探讨土著人的法律制度史之前,明确与土著人相关的概念术语是必要前提。为了明确土著人的含义,加拿大的行政机构特别发布了关于土著人的统一术语模板。<sup>①</sup>这一文件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对于明确相关法律规范的含义,促进对土著人法律地位及其相关权义状态的统一化理解具有积极意义。政府机构专门颁布统一术语文件的做法从一个侧面表明了数量众多,历史悠久的土著民族的判断标准和相应的法律权利义务关系比较复杂,这也表明有必要追溯考察土著人法律制度发展的原始状态,这显然有利于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进一步解释和明确加拿大土著人现今的生存状态和法律地位。事实上,现在加拿大的土著人所享有的宪法权利是漫长法律制度史发展的结果,是凭借经过时间沉淀的习惯法所带来的持久力量而获得的。“加拿大的一些土著民族所享有的权利是他们的祖先长期占有和使用土地的结果。某些土著民族在祖先的土地上狩猎、捕兽、捕鱼的权利是土著人权利的几种表现。土著人的权利依据构成其独有文化习惯、习俗以及传统而在不同的团体中存在差别。”<sup>②</sup>由于土著民族在加拿大发展历史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加拿大也曾通过专门法的方式肯定了他们的习惯法,并对部族的历史权利进行了合法确认。<sup>③</sup>

## 一、前殖民地时期的土著民族

今天的加拿大是一个公认的多民族国家。目前世界上主要民族都有后裔

<sup>①</sup> Aboriginal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Canada ,“Word First: An Evolving Terminology Relating to 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Accessed February 19, 2014. <http://www.aadnc-aandc.gc.ca/eng/1100100014642/1100100014643>.

<sup>②</sup> 参见 <http://www.aadnc-aandc.gc.ca/eng/1100100014642>, 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3月1日。

<sup>③</sup> 印第安法案是加拿大的联邦法,1876年通过,而后修改了多次。该部法案确定了联邦政府在印第安问题上的义务并规范了印第安人对自留地,印第安货币以及其他资源的管理体制。“An Evolving Terminology Relating to 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http://en.wikipedia.org/wiki/First\\_Nations#cite\\_note-INAC-1](http://en.wikipedia.org/wiki/First_Nations#cite_note-INAC-1), footnote 2, 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3月1日。

在加拿大居住。土著人口也有明显增多。<sup>①</sup> 民族的多样性带来文化的多样性，继而铸就了本国法律制度多样性的民族文化背景，也从一个方面表明在这一国家内多元制度并存的可行性。加拿大多民族文化背景的形成过程可以从土著人的历史开始追溯。在沦为殖民地之前，加拿大的土著民族主要是由印第安人<sup>②</sup>(Indian)、因纽特人( Inuit)、梅蒂斯人(Metis)组成。<sup>③</sup> 因纽特人、梅蒂斯人是除印第安人之外，人数最多的两个土著民族。“因纽特人是加拿大北极地区的土著民族。因纽特人主要生活在努勒维特(Nunavut)，拉布拉多(Labrador)和魁北克的西北边境和北部地区……梅蒂斯人在法语中的意思是混血……历史上，这一词汇被用于指代在北美大草原地区(Prairies)的法国皮毛商人和北美印第安人的克里族(Cree)妇女的孩子，以及英格兰或苏格兰的商人与甸尼族(Dene)妇女的孩子。今天，这一词汇被广泛用于指代最初的土著人与欧洲移民的混血后代，被称为梅蒂斯人，并据此区别于印第安人、因纽特人或非土著人。”<sup>④</sup> 鉴于这些民族在加拿大生活的历史较长，特征明显，在土著民族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因此他们的地位已在加拿大获得主权地位后得到了加拿大宪法的确认。<sup>⑤</sup>

在这些土著民族当中，印第安人的人数最多，而且是进入加拿大这片土地最早的民族。印第安人在今天加拿大的人口格局中也占据着一席之地，仍然是

<sup>①</sup> 阮西湖：《加拿大民族志》，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sup>②</sup> “‘土著民族’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成为普遍使用的词汇，从而取代了‘印第安人’这一用语，很多人认为后者是不礼貌的。”Aboriginal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Canada , Accessed February 19, 2014. <http://www.aadnc-aandc.gc.ca/eng/1100100014642>.

<sup>③</sup> 参见阮西湖：《加拿大民族志》，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第一编。

<sup>④</sup> “An Evolving Terminology Relating to 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Accessed July 19, 2014. [http://en.wikipedia.org/wiki/First\\_Nations#cite\\_note-INAC-1,footnote 2](http://en.wikipedia.org/wiki/First_Nations#cite_note-INAC-1,footnote 2).

<sup>⑤</sup> “土著人是指代北美土著民族及其后代的总称。加拿大1982年宪法中确认了三种土著人——印第安人、梅蒂斯人和因纽特人。他们是三种具有不同传统、语言、文化和精神信仰的民族。”“An Evolving Terminology Relating to 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Accessed July 19, 2014. [http://en.wikipedia.org/wiki/First\\_Nations#cite\\_note-INAC-1,footnote 2](http://en.wikipedia.org/wiki/First_Nations#cite_note-INAC-1,footnote 2).

人数最多的土著民族。<sup>①</sup>普遍认为,印第安人是亚洲人,借助冰河时代在白令海峡形成冰桥,从亚洲来到加拿大。印第安人不是由单一民族组成的,内部有不同的民族成分。因为年代久远,缺乏可靠资料,最早进入加拿大的印第安人数量不明。到欧洲殖民者到来的时期,印第安人的人数已经达到了相当数量,并以部落的方式组织生活。<sup>②</sup>有国外学者就此指出:“墨西哥北部的土著人的数量在欧洲人到达时已经差不多达到一千万,而在今天加拿大的领土范围内的土著人数量在 50 万到 250 万。这些美洲印第安土著人根据语言、部落和文化传统分为不同类别……欧洲人所遇到的第一种印第安人是东部森林地带的印第安人。一般来说,这类印第安人分为两种,阿尔冈纪族(Algonkian),或被称为阿尔冈琴族(Algonquin)和伊洛魁族(Iroquoian)。阿尔冈纪族中的几个分支博撒克人(Beothuk)(19 世纪消亡),米克马克族(Micmacs),麦力思人 Maliseets(或被称为麦勒席族 Malecites),蒙塔格尼人(Montagnais)分别居住在纽芬兰(Newfoundland),沿海地区,新不伦瑞克(New Brunswick),渥太华(Ottawa)等地。租住在加拿大中部的阿尔冈琴族以小部落的方式生活,每个部落有 20 人到 100 人,以狩猎和打鱼为生。”<sup>③</sup>在受到欧洲人的影响之前,土著人的生产方式是比较原始的,“可持续的经济建立在对充足丰富的,尽管分布不均的自然资源进行开采的基础上。传统的土著生产技术忽视资源耗尽的可能性,也没有将资源深加工成工业产品。”<sup>④</sup>土著民族生产力低下的原始生活方式也直接影响了其社会组织形态,决定了社会组织与管理规则的原始化状态。

<sup>①</sup> “加拿大宪法中所指出的包括印第安人,因纽特人和梅蒂斯人三种民族在内的土著人现在有超过 130 万人口,占总人口数的 4.4%。其中 62% 是本土印第安人,30% 是梅蒂斯人,5% 是因纽特人,其余属于数个土著民族。土著人中的五分之一生活在安大略省(22%)或英属哥伦比亚省(19%)。不到一半土著人生活在保护区,剩下的生活在城镇地区。”载 <http://www.canadiangeographic.ca/atlas/themes.aspx?id=first&lang=En#>, 最后访问日期:2014 年 3 月 1 日。

<sup>②</sup> “欧洲移民进入加拿大时,印第安人有 40 多个部落,但人口数字没有资料可查,有些学者估计当时有 20 万~30 万人,比 20 世纪 70 年代的印第安人人口稍微少一些。”参见阮西湖:《加拿大民族志》,民族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6 页。

<sup>③</sup> Terence Allan Crowley, Terry A. Crowley, Rae Murphy: *The Essentials of Canadian History: Pre-Colonization to 1867—The Beginning of a Nation*, Research &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94, pp. 1—3.

<sup>④</sup> Roger E. Riendeau, *A Brief History of Canada*, Infobase Publishing, 2007, p. 17.

## 二、前殖民地时期土著民族的社会组织

印第安人是由不同民族组成的,因此内部并不是整齐划一的,不同的民族所依托的部族因为其生活地域、主要谋生手段、经济发展速度等社会因素的差异而呈现出不同的文化习惯和社会组织模式。“土著社会一直是多文化和多组织形态的。距离较远、地理障碍和有限的交通技术经常限制多元土著文化的相互融合。”<sup>①</sup>

有学者将印第安人的社会组织分为三种:“原始游动部落的村落社、半定居农业部落的联盟组织和太平洋沿岸印第安人的等级社会。”<sup>②</sup>根据学者收集整理的印第安人社会组织模式的资料<sup>③</sup>,印第安人的社会组织模式在以下几个方面值得提起注意:

第一,社会组织普遍采用部落方式,但在具体组织方式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由数个家族成就的氏族组成部落,采取集体生活的方式,进行部落事务的共管。有的部落为了加强实力,也与其他部落结合,组成部落联盟,继而形成更复杂的组织形式。

第二,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部落并存。印第安人各民族发展水平有所不同,有的民族已经进入父系氏族部落,如沿海萨利什人,而有的民族仍处于母系氏族时期,如“易洛魁人处于母系社会阶段……妇女是氏族传统和一切成员的保护人。能容纳 20 个家庭的长屋由一位年长的妇女管理”<sup>④</sup>。但总体来看,大部分民族仍旧处于母系氏族社会阶段。

第三,社会组织的等级化不同。有的民族实行完全的民主制,部落成员完全平等,如易洛魁人。而有的民族已经进入等级制社会,如“钦西安人分为四个胞族:鹰、狼、渡鸟和鲸鱼……有四个等级:奴隶、平民、贵族和‘王族’,已有明显的阶级分化”<sup>⑤</sup>。

<sup>①</sup> Roger E. Riendeau, *A Brief History of Canada*, Infobase Publishing, 2007, p. 17.

<sup>②</sup> 阮西湖:《加拿大民族志》,民族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9 页。

<sup>③</sup> 阮西湖:《加拿大民族志》,民族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9 ~ 61 页。

<sup>④</sup> 阮西湖:《加拿大民族志》,民族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5 页。

<sup>⑤</sup> 阮西湖:《加拿大民族志》,民族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5 页。